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原名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2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 3 位专家共 11 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原名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利辛县纪王场乡向阳村路南（东经：117° 7' 36"，北纬：33° 17' 34"）。项目规划占地 43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综合用房、仓库、职

工宿舍及其他辅助用房等，购置、安装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环保、消防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利辛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投字【2015】243 号）；2016 年 9 月由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8 日取得利辛县环境保护局《利辛县祝萍商砼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7】3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建设 2 条生产线，每条年产 30 万方混凝土，实际已全部建设完成，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万方混凝土及其配套公辅和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取消食堂的建设，原因是生产人员不在厂区内就餐。

(2) 每条线各增加 1 个料仓，用于储存水泥，增加的原因是便于原料的及时供给。

(3) 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建设进出车辆冲洗平台，环评文件中没有要求。

以上变动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无组织粉尘及饮食油烟的排放量，对环境保护有利，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来自粉料仓和搅拌产生的粉尘，料仓废气经袋式除尘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原料仓库扬尘及投料输送粉尘。原料仓库采用密闭及安装喷淋设施、投料输送装置采用密闭、厂区道路采用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搅拌机冲洗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泥沙压滤机压滤）进入清水池，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和原料输送设备、运输车辆

等。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沉淀池沉淀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料仓和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有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搅拌工序和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农田施肥。

3. 厂界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北侧敏感点沿街商铺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项目东北侧敏感点沿街商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沉淀物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2. 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补充附件，勘误错漏。

利辛县逸安商砼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2 日